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代 理 人 楊智淵

吳侃蓓

相 對 人 亞帝飯店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薛如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薛如媛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380號給付電費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電費訴訟（案號：114年度南簡字第380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相對人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陳冠霖於起訴前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惟公司股東迄未選任新任法定代理人，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訴訟，為恐因訴訟久延而導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e化商工系統查詢、陳冠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在卷

01 可參（見系爭事件卷第43至44頁、限閱卷第3至5頁），並經
02 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自有為相對人聲請選任
03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旨揭訴訟事件性質，所涉法律
04 專業度較高，宜選任法律專業人士協助相對人為訴訟行為以
05 保障其權益。茲關係人薛如媛律師具法律專業知識及相當實
06 務經驗，復與本件無何利害衝突之虞，並表明有意願擔任相
07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系爭事件卷第37頁），故由其擔任相
08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薛
09 如媛律師於系爭訴訟為相對人亞帝飯店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
10 人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柯雅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于子寧